

辦理教職員暨眷屬全民健康保險作業 3-1

參考法規：全民健保法規辦理教職員及眷屬健保復保事宜。

復保原因：一、出國六個月以上者，返國當天辦理復保，如出國未滿六個月者，應註銷停保，並補繳停保期間保費。

二、失蹤者在六個月內尋獲時，應註銷停保，並補繳停保期間保費。

作業流程：

